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12	中微公司	A股 复牌			2025/12/31	2026/1/5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硅”“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096,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591,273股,减持均价为268.14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6,273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6,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591,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1,2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8.07~2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8,545,939.24元
减持比例	0.09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当前持股数量	1,50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以下子议案:

1、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1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4.69%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1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70.95	216.7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83.25	226.6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0.73	200.59

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16.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预计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部分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将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业绩承诺义务人及具体方案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自查,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83.55元/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为272.72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3.82%。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2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0日)	公告前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	涨跌幅
公司(元/股)	283.55	272.72	-3.82%
科创50(000688.SH)	1,328.19	1,305.97	-1.67%
半导体指数(886063.WI)	7,173.42	7,247.80	1.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1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4.86%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5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受让淮安淮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堃创投”)、嘉兴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芯通”)、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寓鑫创投”)、吴仁德、南京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堃”)、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芯”)持有标的公司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淮堃创投	156.8129	3,127.3030
	嘉兴芯通	248.0823	4,947.4800
	寓鑫创投	119.4470	2,382.1193
	吴仁德	402.6182	8,029.3736
	南京星堃	248.1389	4,948.6087
	宁波领芯	5.0143	100.0000
合计		1,180.1136	23,534.8846

前次收购与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同一标的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前次收购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该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或后续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并自2025年12月19日起开始停牌。

(4)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5)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6)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

(6)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或变更登记手续等;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并决定和支付相应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0)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硅”“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83,533	14.93%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8,473,916	10.9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19,321	8.82%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076,115	3.6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49,474	2.3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24,863	2.13%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00,399	1.61%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58,804	1.3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05,186	1.1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9,895	0.98%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83,533	14.93%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8,473,916	10.9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19,321	8.82%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076,115	3.6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49,474	2.3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24,863	2.13%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00,399	1.61%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58,804	1.3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05,186	1.1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9,895	0.98%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0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联席董事长王冰峰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87人,代表股份191,39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6,35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98%。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85人,代表股份5,040,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86人,代表股份36,620,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0%。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0,172,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4%;反对1,115,5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8%;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94,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21%;反对1,115,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2%;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0,458,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2%;反对826,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8%;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81,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47%;反对826,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7%;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鸿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汇理鸿晟	是	2300	29.72	15.33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30日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理鸿晟	7,739.67	51.6	1500	19.38	10.00	1500	100	6239.67	100
合计	7,739.67	51.6	1500	19.38	10.00	1500	100	6239.67	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 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2 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远海为职工代表董事。

张远海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张远海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张远海先生的简历

张远海,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就职于南阳防爆集团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6年,就职于上海安智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11月,任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4年5月至今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三江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市星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远海先生持有公司2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1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